

松桃苗族自治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2020-2022年公务用车协议供货企业入围采购 需求公示

1、项目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2020-2022年公务用车协议供货企业入围采购

2、项目编号：STZFCG-2020-002

3、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2020年9月24日—2020
年9月25日

4、采购预算：0元

5、最高限价：0元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松桃苗族自治县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2020-2022年公务用车协议供货企业资质入围采购申报表

7、采购单位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田龙刚

联系电话：15121672999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项目联系人：龙正云

联系电话：0856-2323125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2020年9月22日

松桃分中心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具备以下条件：

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生产厂家或省级代理与投标人代理（经销）商签订的销售代理协议；

3.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4.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相关信用记录，并提供“信用中国”的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三）投标人应当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

（四）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方案各项规定。

评分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备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二、评标标准:

(一) 具体的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得分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	价格部分 15分	在价格评分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优惠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优惠率由专家进行核实, 若核实有误, 则视为废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核验) 20分	2.1 投标人的实体门店及承诺售后服务维修点工作接采购人通知 2 小时赶到现场并解决故障得 10 分,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并解决故障得 6 分, 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并解决故障得 2 分, 不承诺不得分。(满分 10 分) 2.2 近三年类似业绩 (行政事业、国有企业公务用车采购项目), 提供供货合同 (协议供货合同) 或中标通知书, 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 每增加 1 份得 2.5 分, 本项满分 10 分。(原件备查, 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25分	3.1 投标人对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进行详细描述 (0-6 分) 评标委员会对每个分包不同品牌汽车技术先进性、稳定性、空间状况、安全及舒适装备等相关指标进行比较评价, 根据各项指标综合评审打评。(0-6 分) 3.2 车辆供货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及管理水平、服务保障措施、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0-13 分)
4	售后部分 40分	4.1 详细描述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投标产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0-10 分)

		4.2 技术力量配备：投标人获企业认证汽车售后维修授权资格，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每提供 1 个专业维修人员得 3 分，最高得 6 分。（0-12 分）
		4.3 服务承诺事项：投标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 3 年或 6 万公里，得 8 分；3 年或 6 万公里以上，得 10 分；终生质保，得 12 分。（满分 12 分）
		4.4 根据投标人承诺优惠服务政策（如送配件、送除首保外保养次数、送保险等条件）进行比较打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0-6 分）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名单。1、中标候选人数量：1 包小型轿车供应商 7 个、2 包越野车供应商 5 个、3 包商务车供应商 3 个、4 包皮卡车 2 个、5 包微型车 2 个、6 包中型客车供应商 2 个、7 包大型客车供应商 1 个、8 包新能源轿车供应商 1 个。2、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打“√”）：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原则：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